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故宮博物院 書函

地址：11143 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221號

承辦人：曾學仁

電話：02-28812021#2201

傳真：02-28821440

電子信箱：0306@npm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台博展字第11100032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全修生學生憑學生證及選課卡得否予以門票優惠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1年4月1日空大秘字第1115100066號函。
- 二、依本院參觀收費標準第三條規定，本國學生（持「教育部立案學校有效學生證」者）免費參觀，參觀時須出示學生證供本院售票人員認證後提供免費票券入場。

正本：國立空中大學

副本：本院展示服務處

